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亿元）：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分类合计 (亿元)
1	保险业务和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寿险交叉销售手续费	2.1863	9.8474
2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1.8722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0.3159	
4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0.5420	
5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销售信用险产品业务	0.0276	
6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3.0906	
7		诚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3128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我司发行的 23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1.000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我司发行的23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0.5000	
10	资金运用类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钢 科碳材料有限公司,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投资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858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	0.0858	
12	服务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分摊费用(当季计提)	0.0893	6.5353
13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与代理信用险产品相关的服务	0.0651	
14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7414	
15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IT科技服务(当季计提)	0.8915	
16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服务	0.2766	
17		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救援服务	0.3663	
18		得中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代取送车、代为年审等增值服务	0.0765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0286	

注：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第57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500万元，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予以披露。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

例规定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